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文件

新发改规〔2022〕11号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延续 使用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项目 基本目录和收费标准》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发展改革委、司法局，各地（州、市）发展改革委、司法局：

2020年9月17日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自治区司法厅联合印发《关于延续使用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项目基本目录和收费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新发改规〔2020〕9号），延续使用

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项目基本目录和收费标准》
(新发改收费〔2017〕883号), 目前延续使用期限将满。

为确保司法鉴定收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 维护委托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合法权益, 保障司法鉴定行业的正常服务秩序, 现决定延续使用新发改收费〔2017〕883号文件3年(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), 待新的《自治区司法鉴定项目基本目录和收费标准》正式公布实施后, 本通知即自行作废。



抄送: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, 兵团发展改革委。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2年6月26日印发
